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发〔2025〕1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余县提振消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大余县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0日



大余县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提振消费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县消费扩量提质增效，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江西省提振消费行动方案》《赣州市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商品消费升级行动

1. 积极组织实施“两新”政策。积极争取并落实国家、省、市“加力支持汽车、家电、家装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以及手机等数码产品的购新补贴”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最新政策，优化政策操作流程，加快补贴兑付速度。引导企业制定叠加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2. 开展政策走村入户“敲门行动”。采取网格化走村入户的方式，结合乡村广播，向目标群众宣传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在大余奥园广场、县国际商贸城、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各村、社区投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手册、宣传海报，为居民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以新交房小区、自建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为重点，掌握有换新需求的人群，并精准开展政策宣传。〔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3. 促进住房领域消费。落实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措施，加大力度宣传大余置业优势和购房优惠政策，刺激房地产市场消费。鼓励房地产企业制定优惠政策，开展团购、买房送家电等活动，提升购房成交率。发挥县内洪荒之力智能装备项目优势，积极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住保中心〕

二、实施消费场景创新行动

4. 强化龙头企业招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具有优质要素整合能力的新型消费龙头企业和商贸企业，全方位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与消费满意度。争取开设“大余麻鸭”品牌店，发展首发经济。力争全国、全省、全市品牌首店入驻，鼓励连锁品牌企业在我县设立连锁门店，打造名品、名店集聚区域。〔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5.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推动大余奥园广场、步行街商业街区、南安历史文化园特色街区等商圈提质扩容。积极推进印象南安、烫皮小镇等资产的招商运营，打造新的城市消费聚集区。推荐南安历史文化园特色街区申报“省级示范商业街区”“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和“高品质美食街区”评选。指导“南安板鸭”“大余烫皮”“牡丹亭多味花生”等产品参加首批“赣州老字号”评选。〔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文广旅局、县城发集团、县市场监管局〕

6.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依托大余独特的“红古绿金”四色

资源及重大节庆，全年精心谋划不少于 16 场提振消费活动，做到“年度有品牌、四季有精品、每月有特色、全年不停歇”。重点抓好 2025 越野 e 族江西大余森林英雄会、2025 大余森勇毅径马拉松越野赛等重大品牌文旅体活动的消费促进，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打造大余提振消费活动 IP。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发放商文旅体消费券，鼓励因地制宜发放低门槛、广覆盖的消费券。引导大龙山生态酒店、章源宾馆等酒店推出淡季特价体验房，吸引县内外消费者。〔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三、实施现代商贸流通强县行动

7. 推动商贸服务企业达限纳统。大力开展“扫街行动”，发掘培育更多商贸、服务企业入规入统，力争年内新增入规入统商贸单位 15 家以上、服务业单位 4 家以上。〔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规模以上服务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8. 扎实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布局一批家电、电动自行车回收网点，拓展服务功能。切实抓好青龙镇赤江村脐橙选果加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黄龙镇食品产业园等县域商业项目建设，推进京东物流园、综合能源岛项目落地，进一步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青龙镇人民政府、黄龙镇人民政府〕

9. 深化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县城社区进一步补齐生活设施短板，打造大余奥园广场和碧桂园－尚水龙城小区等

2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完善“一店一早”“一菜一修”“一老一小”业态。〔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城市社区；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

四、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10. 推动农商文旅体一体发展。实施好“引客入余”政策，结合周边县市旅游资源，设计以大余为中心的旅游线路，让游客“吃在大余、住在南安”。推动丫山 A 哆乡村大舞台、南安历史文化园古商街业态升级。继续推动大龙村申报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提升丫山旅游度假区影响力。推动“农业+旅游”“赛事+旅游”“文化+旅游”“影视+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组织举办山海相约——江西大余粤港澳大湾区文旅招商推荐会、春游大余直通车、云端音乐会等一系列文旅体活动，加强营销推广，打造“四季文旅”主题宣传矩阵，促进流量和消费双提升。探索更多形式，增加运动赛事、文艺演出、文化展览、红培研学等产品供给。打造大余影视基地项目。争取引进 1 家高品质旅游饭店，壮大高品质住宿供给。进一步挖掘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历史，加强红培研学品牌推广，做大做强大余红培品牌和市场。引导体育协会组织省、市级体育比赛，承办赣州市 2025 年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组织一次成人高考（开放大学）、一次教师资格证考试。〔牵头单位：县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委党校、县教体局〕

11. 提振餐饮消费。推进大余县县域餐饮公共品牌建设，

确定、注册县域餐饮公共品牌商标，并积极推广。加强“大余麻鸭”菜品研发，塑造“大余鹅王”餐饮形象，持续丰富“南安府宴”内涵，不断提升大余名菜、名宴知名度和影响力。规范“大余烫皮”品牌，推动大余烫皮埠外发展，力争埠外“大余烫皮”餐饮店达到10家以上。举办美食展销活动，宣传推介本地特色美食，并适时发放政府消费券，进一步释放餐饮消费潜力。积极发挥县烹饪餐饮饭店行业协会作用，从菜品质量、服务水平、就餐环境等多维度持续提升餐饮服务品质，为大余餐饮消费市场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12. 积极参与“赣品出赣”推广活动。依托国家广电总局、中国科学院对口帮扶优势，积极参加“赣品进京”活动，推荐南安板鸭、牡丹亭多味花生、富华大米、丫山蜂蜜等本地名优特产品“进京入部”。拓展“赣品入湾”活动，通过参加赣南脐橙、赣南硒品等产品推介会、展览展销活动等，借助赣深合作机制，积极促进本地名优特产品与华润五丰等知名品牌的合作，进一步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13. 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家政服务品牌”，树立行业标杆，推广一批优秀家政服务企业。组织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提供培训、招聘、服务等家政相关业务。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鼓励

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做大做强网约家政服务，提升服务效率。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员进驻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到 2025 年底，力争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注册企业达到 10 家。〔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市场监管局〕

14. 壮大健康和养老托育消费。完成大余县西门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新增托位 120 个。建设大余县医养中心，设置康养床位数约 220 个，积极引进第三方运营。谋划在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成后建设大余妇幼月子中心，将临床与保健深度融合，提供一站式母婴护理和健康咨询管理服务。开展“中医药+”行动，做好医养结合文章，推进医、药、养、游融合发展，打造以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中医药浴等为主题的健康旅游线路，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力争 2025 年县内有一家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促进养老托育消费，新增 1 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和 2 个城区助餐点，在县、乡、村分别建设 1 家“一老一小幸福院”。持续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广旅局〕

五、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15. 支持电商做大做强。实施好电商进乡镇进农村三年行动，完善电商直播基地功能，开展网上年货节、赣品网上行、数商兴农等系列网络营销活动 5 场。扶持本地优质电商企业做好假发、洗衣机罩等电商产品，形成供应链。跟进江投石化

“智慧加油”项目 C 端客户拓展事宜，挖掘消费新增长点；鼓

励制造业企业开展“工厂直播”，积极开展“网红探店”“店长分享”“摊主展播”等直播新模式。鼓励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开展原产地、种养基地等作业场景直播。积极培育电商企业创业人才，落实好电商企业创业人才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16. 支持发展会展经济。从“走出去”“引进来”两个方向入手，盘活县域会展经济。引荐江西南安板鸭有限公司、大余县牡丹亭旅游食品有限公司、江西至香食品有限公司、大余县景尚食品管理有限公司等老字号企业、特色企业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江西省消博品博览会、赣南脐橙博览会等展会。结合越野e族森林英雄会、森勇毅径马拉松等重大赛事活动，集合大余腊味、花果、山珍、农副产品等本县特色产品，举办展销活动。〔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六、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

17. 做活农产品流通销售。组织开展2025年“一乡一品土特产推广月”行动，形成辐射大湾区的特色IP，助力我县农特产品“突围出圈”。帮助本地小微农产品企业申报SC认证。引导企业申报“圳品”“深圳农场”等资质，对接农批市场、高端商超及代加工渠道，强化供应链整合，力争新入驻高端商超产品2个、新增爆品1个，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深圳农场”各1个，拓展供应链渠道1个，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指导企业创建“赣南硒品”品牌，力争2025

年新认证富硒产品 1 个。通过开展农产品电商培训班、组建三农新媒体队伍等方式，全力扶持农产品电商企业，力争 2025 年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突破 5000 万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18. 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以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先行县为契机，不断完善道路、停车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村庄经营，持续引入运营主体，加大对乡村旅游的资金投入，调整村庄产业结构，丰富村庄业态，带动村庄、村民双增收。按照精品化标准，打造文旅名镇和乡村旅游重点村，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根据季节特点和民俗节日，结合各乡镇资源禀赋和文化特色，举办好以“黄元米果”“春笋”“黄酒”“鹅王”等为主题的特色活动，吸引游客体验乡村生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七、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19. 营造安全便利消费环境。加强市场价格巡查检查，督促指导经营主体严格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实际，扎实开展工业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核查处置，依法处理，严厉打击产品质量领域违法行为。强化市场秩序整治，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和民生领域消费维权行动，严厉打击消费欺诈、虚假宣传、串通涨价、价格欺诈、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畅通 12315 消费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涉及市场监

管领域消费诉求及时接收，快速转办。聚焦消费热点，精准发布消费提醒。督促消费券发放平台不断改进技术监测和风险控制，防堵漏洞；同时严厉打击倒卖消费券、恶意刷券套现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20. 加强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对重点服务领域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加快农村消费市场相关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旅消费、农村消费等方面细化具体配套措施；要落实主体责任，紧盯目标任务，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要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强化财政保障和资金监管，为提振消费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充分发挥微信、广播等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导向，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

附件：大余县 2025 年度提振消费活动计划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政工科，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大余县 2025 年度提振消费活动计划表

年度品牌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要概述）	促销费形式及政策支持	活动时间	活动地址	牵头和责任单位
1	2025 越野 e 族江西大余森林英雄会	举办刺激精彩的越野比赛，配套筹备音乐节、烟花秀、无人机编队表演、中央街区美食街等系列活动，谋划汽车文化周边展区等体验项目，打造集“赛、学、玩、练、游”为一体的大型沉浸式文体盛宴。	发放活动消费券	2025 年 10 月	大余县旅游集散中心、黄龙花木园	县文广旅局、县商务局、县教体局、黄龙镇、县旅投公司、越野 e 族、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	2025 大余森勇毅径马拉松越野赛	举办 2025 大余县森勇毅径马拉松越野赛，进一步提升大余形象，扩大大余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我县森林旅游与全民健身事业，打造旅游名县，助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体育赛事活动	2025 年 10 月	丫山旅游度假区、牡丹亭文化园	县文广旅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县旅投公司、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四季精品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要概述）	促销费形式及政策支持	活动时间	活动地址	牵头和责任单位
1	大余县南安腊味线上线下展销活动及年货大集消费券活动	在大余县梅关景区、梅花埠乡村振兴示范点,采取统一外观、统一扫码方式，搭建年货摊位，开展板鸭腊货、烫皮等大余年货、特色小吃集中展销，现场发放消费券，刺激居民消费热情，做火消费市场。	发放 20 万元消费券	2025 年 1 月	梅关景区	南安镇、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旅投公司

2	南方三年游击战争红色教育培训城市联盟成立大会	成立南方三年游击战争红色教育培训城市联盟，开展红色精品课程展演。	开展红培课程和研学点推介、推出红培研学套餐、提升红培研学和红色旅游知名度	2025 年 4 月	全县范围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委党校、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
3	山海相约——江西大余粤港澳大湾区文旅招商推荐会	针对大湾区市场开展文旅促销活动，吸引大湾区游客来大余旅游消费。	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优惠	2025 年 5-7 月	全县范围	县文广旅局、县旅投公司、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4	趣丫山 过大年	在春节期间举办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如庙会、灯会、民俗表演等，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优惠	2026 年春节	丫山旅游度假区	县文广旅局、县旅投公司、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每月特色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要概述）	促销费形式及政策支持	活动时间	活动地址	牵头和责任单位
1	南安府宴·百家宴	通过餐饮创新，带动产业发展，向广大消费者们推荐大余特色美食。	大余特色美食推广	2025 年 1 月	梅花埠	南安镇、县商务局
2	“巳升升”年货大集	在大余牡丹亭文化公园广场采取统一外观、统一扫码方式，搭建约 100 个年货摊位，开展板鸭腊货、黄元米果、烫皮等大余年货、特色产品集中展销，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一条龙”“一站式”年货采办服务，全面带动大余特色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增加商家和群众收入。	打造特色消费场景、发放消费券	2025 年 1 月	牡丹亭文化园	县文广旅局

3	首届大余县“赣南早虾”开捕活动	设置鲜虾展示区，小龙虾农技具展示区及小龙虾美食品鉴区，吸引市民群众驻足观看和品尝。推动种养大户签订合作协议，客商企业现场签约订购商品虾和虾苗协议。吸引了周边县市的考察团来交流学习。	推广赣南早虾品牌和产品	2025 年 2 月	新城镇	新城镇、县农业农村局
4	2025 年大余县第一轮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等物品和材料，单件价格在 500 元以上的，按产品最终成交价格的 15%给予补贴。最终成交价格指商品售价减去生产、流通环节所有优惠后最终开具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每位消费者每件产品补贴不超过 1000 元，每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发放家装补贴约 283 万元	2025 年 3 月	全县范围	县商务局
5	畅游丫山演唱会	计划改造一辆“公主号”，打造出“来丫山我宠你”的口号，利用丫山本地歌手来吸引游客，体验独特的文化魅力，并每周六在县城内巡演派送丫山门票，吸引游客来丫山，从而带动丫山的旅游消费，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购演唱会门票，享受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优惠	2025 年 4 月	丫山旅游度假区	县文广旅局、县旅投公司、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6	春游大余直通车	赣州青春大学生直通车专线，车接车送往返赣州——大余，一日游。 行程特色：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丫山野趣青春游，天空之境，玻璃栈道，森趣长廊游玩打卡。千年梅关古道触摸历史脉搏。	一价全包，99 元促销	2025 年 4-5 月	丫山旅游度假区、梅关景区	县文广旅局、县旅投公司、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7	大余鹅王争霸赛	通过赛事评选“大余鹅王”标杆品牌，发放“大余鹅王消费券”撬动餐饮消费。	暂定发放鹅王等餐饮消费券约 20 万元	2025 年 5 月	牡丹亭文化公园	县商务局

8	全国旅游踩线团走进大余	组织旅行社客源渠道促消费活动，邀请旅游踩线团来大余考察，促进旅游业发展。	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优惠	2025 年 6 月	丫山旅游度假区	县文广旅局、县旅投公司、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9	云端音乐会	通过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机构进景区开展文化体验、艺术普及、研学等服务。	购音乐会门票，享受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优惠	2025 年 7 月	丫山旅游度假区	县文广旅局、县旅投公司、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芭洛克琴行
10	古筝夏令营	通过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机构进景区开展文化体验、艺术普及、研学等服务。	享受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优惠	2025 年 8 月	丫山旅游度假区	县文广旅局、县旅投公司、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金品艺术培训中心
11	世界旅游日	各旅游景区、旅行社开展旅游推广、优惠活动。	旅游推广、优惠活动	2025 年 9 月	旅游景区、旅行社	县文广旅局、旅游景区、旅行社
12	赣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技能大比武	全市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员来余，进行技能服务技术大比武。	来余参观学习、交流、住宿等	2025 年 10 月	丫山生态国际酒店	县卫生健康委
13	大余麻鸭菜品研发会	组织餐饮业和社会群众，开展大余麻鸭的菜品研发。大余麻鸭赣州首店开业。大余麻鸭菜系入驻县域各大餐饮店铺。	暂定发放消费券约 2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县内	县商务局
14	良知随行，走向光明——深圳大余商会阳明问道行	组织深圳大余商会会员及大余外埠商会代表回大余举办纪念王阳明先生 497 周年活动。	来余参观学习、交流、住宿等	2025 年 12 月	县内	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委宣传部、县工商联

全年促销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要概述）	促销费形式及政策支持	活动时间	活动地址	牵头和责任单位
1	“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	文艺表演、手工制作、民俗体验、文化展览等。	群众性文艺活动	2025 年全年	全县范围	县文广旅局
2	“一乡一品土特产推广月”系列活动	1 月南安镇腊味年货大集、2 月新城镇赣南早虾开捕仪式、3 月吉村镇春笋王争霸赛、4 月左拔镇品茶节、5 月青龙镇瑞香盛典、6 月黄龙镇黄元米果集市、7 月浮江乡鱼味无穷厨王争霸赛、8 月城市社区客家烫皮寻味记、9 月樟斗镇油茶文化美食节、10 月河洞乡香菇丰收节、11 月池江镇脐橙节、12 月内良乡黄酒文化节等活动	活动策划、产销对接	2025 年全年	各乡镇	各乡镇、县城市社区、县农业农村局
3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活动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车属一致、限次补贴	2025 年全年	全县范围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大余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

4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旧车并在江西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补贴标准按照购买新车价格（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分为四档：1. 新车价格 5 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 5000 元；2. 新车价格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8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0000 元；3. 新车价格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10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2000 元；4. 新车价格 20 万元（含）以上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13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5000 元。	旧车限时、单补限享	2025 年全年	全县范围	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5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在江西换购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的，给予 500 元补贴，其中对交售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购买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再增加 100 元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2025 年政策实施期间，同一辆新车不重复享受补贴，每位消费者享受不超过 2 次补贴。	换购补贴优	2025 年全年	全县范围	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大余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	家电产品换新补贴活动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洗烘一体机等）、电视机、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热水器（含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组合灶、智能灶、燃气灶、电磁灶）、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均须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按照产品最终成交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对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上述 8 类家电产品，按产品最终成交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打印机、扫地机器人、洗地机、干衣机等家电产品（均须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按照产品最终成交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	限购限价、单件封顶	2025 年全年	全县范围	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7	手机等 3 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最终成交价格的 15% 给予购新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按成比例、单件限补	2025 年全年	全县范围	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8	考试、赛事系列活动	组织 1 次成人高考（开放大学）、1 次教师资格证考试，举办赣州市 2025 年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带动住宿、餐饮等领域的消费。	体育赛事促消费	2025 年全年	县内	县教体局、县总工会